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店小字第1583號

原　　告　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信助

訴訟代理人　鍾俊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閎群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阿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至4月間委託原告承運貨物，迄今尚欠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06元（110年3月運費14,120元、110年4月運費8,786元）未清償，爰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給付運費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2,906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問題帳款資料、請款總表、請款明細等證據資料為證（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，視同自認；準此，據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返還借款債權，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0日（參見本院卷第29頁，110年8月30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22,906元，及自11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